

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 12 次委員會議決定(議)事項分辦表

案由	決定(議)事項	權責機關(單位)	辦理情形	管考建議
報告案第 1 案 本會第 11 次委員會議決定(議)事項辦理情形，報請公鑒。	請衛生福利部參考電話民意調查結果及本會委員相關意見進行檢視，調整修正「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內容，再循程序處理。 備註：請衛生福利部賡續辦理，並於本會衛生、福利及家庭組持續追蹤列管。	衛福部 (健康署)		